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已經決定將最低維生指數調升為澳門幣三千九百二十元。不少澳門居民長者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指出養老金金額須相應調升，以免跟最低維生指數差距擴大。同時，亦有因過去聽信政府宣傳，提前領取養老金而因養老金金額調整蒙受損失的長者反映，因政府尚未採取緩解措施，面對養老金金額調整，心情極為矛盾。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基於生活指數的提高，既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將最低維生指數調升為澳門幣三千九百二十元，然則養老金是否須相應調升？何時實行？
- 二、為緩解四萬多長者過去聽信政府宣傳提前領取養老金而因養老金金額調整蒙受的損失，有長者期望政府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例如規定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若已年滿六十五歲，則養老金將調升的部份不再因過去提前領取而打折扣，以免擴大損失。社會保障基金當局卻以為此舉恐令提前領養老金者獲特的福利現值高於六十五歲才領取者。可是，特區政府是否承認，社會保障基金公佈的精算報告完全沒有觸及近幾年開始容許提前領取養老金至今養老金金額調整幅度高於百分之八十，每次調整令先領後扣者蒙受相對損失累計每人已超過五萬元的问题（將來每次調升還要面對更大的相對損失）？這筆損失是否已遠超提前領取的福利現值利益？
- 三、特區政府可否基於對已承受相對損失累計每人超過五萬元的四萬多位長者採取措施減少因養老金額進一步調整實不違反公平原則，在提升養老金額的同時，果斷實行規定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若已年滿六十五歲，則養老金將調升的部份不再因過去提前領取而打折扣，以免擴大損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